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8號

原告 馬陳彩月
被告 高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朱彩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因原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對於勞動調解委員會所提出之適當方案提出異議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；且原告未於受通知後10日內，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5,780元（含醫療費用8萬1,700元、看護費用1萬7,600元、原領工資補償43萬2,00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4,480元、工資終結補償責任96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4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4,4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81元（計算式：1萬6,048元－667元－2,000元＝1萬3,38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